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为应对当前严峻的经济及行业形势，化挑战为机遇，根据现阶段经营状况，满足未来高速增长需要，控股子公司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辽宁沃华康辰）拟向多家合作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辽宁沃华康辰管理层应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。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，在授权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